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一致，即每手10,000股新股份，且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享有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987,594,625股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87,594,625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約為187,642,979港元。建議該進賬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積虧損及餘額(如有)將於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入賬，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且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股股份	3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87,594,625股股份	987,594,625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97,518,925港元	9,875,946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
- (iii)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如適用)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如適用)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之聆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股份之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確認後盡快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如適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的進賬金額將使本公司減少其累積虧損。進賬金額的餘額(如有)將於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入賬，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在未來宣派股息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的公司活動，具體情況取決於本公司的業績及董事會對適當性的評估。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3,750港元；及(ii)假設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保持不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而定，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獨立公告發佈。本公告中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待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與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詳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